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護字第745號

聲請人 新北市政府

法定代理人 甲○○

受安置人 A 真實姓名及年籍資料均詳卷

法定代理人 B 真實姓名及年籍資料均詳卷

上列當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准將受安置人A（真實姓名及年籍資料均詳卷）延長安置三個月至民國一一四年三月十八日止。

二、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安置人A係未滿12歲之兒童，甫出生後即驗出毒品反應，案母表示其於懷孕三個月後才得知自己懷有身孕，得知後即開始減量施用毒品，並於懷孕六個月後停止施用，案母現有毀損、竊盜、詐欺及毒品多項刑事案件遭通緝，待出院後即須入監服刑，尚無法討論未來照顧計畫，另案母僅有案生父臉書帳號，過往藉由臉書通話，故不清楚案生父姓名及聯絡方式，評估案家無力照顧受安置人，亦無合適親屬協助照顧受安置人，為維護受安置人受照顧權利，聲請人於民國112年3月16日16時起，將受安置人予以緊急安置保護，並經本院裁定繼續、延長安置迄今。考量受安置人年幼，案母生活尚不穩定且現入監服刑，評估案母未能擔任適當母親角色，案家亦無親屬資源可協助照顧，故受安置人暫不宜返家，聲請人將持續評估監護人之親職保護和照顧能力，並提供相關協助，為維護受安置人之人身安全及相關權益，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規定，請求准予延長安置3個月，以維護受安置人之最佳利益等語。

01 二、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
02 主管機關應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必要時得進行緊急
03 安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二、兒童及
04 少年有立即接受醫療之必要，而未就醫。三、兒童及少年遭
05 受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
06 之行為或工作。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
07 難以有效保護。」、「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疑有前項
08 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基於兒童及少年最佳利益，經多元評估
09 後，加強保護、安置、緊急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
10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緊急安置時，應即
11 通報當地地方法院及警察機關，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母、
12 監護人。但其無父母、監護人或通知顯有困難時，得不通知
13 之。」、「緊急安置不得超過七十二小時，非七十二小時以
14 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
15 置。繼續安置以三個月為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
16 之，每次得聲請延長三個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
17 障法第56條第1項、第2項、第57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
18 文。

19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上情，業據提出新北市政府兒童保護案件
20 緊急暨繼續安置法庭報告書、新北市政府兒童保護案件第7
21 次延長安置法庭報告書、本院113年度護字第565號民事裁定
22 等件為憑，自堪認定。次查，受安置人現一歲八個月大，生
23 長曲線正常，兒童發展上亦符合該年齡層應有之發展，目前
24 受安置人安置在寄養家庭，適應狀況良好，與寄養父母建立
25 良好、緊密的依附關係；案母現年31歲，於106年產下案
26 姊、於000年0月產下受安置人及於000年0月產下案弟，受安
27 置人手足甫出生皆檢驗出毒品反應，案母於113年8月28日再
28 次入監服刑，社工於113年9月19日公務接見與案母會談，案
29 母表示確實無力撫養受安置人，然近期與案父取得聯繫，案
30 父表示有意願照顧受安置人，故期待社工能與案父聯繫；據
31 案母所述，案外祖父母已離婚且皆另組家庭，案親屬皆不願

01 與案母有所牽連，評估案母無親屬資源可協助；社工於113
02 年10月4日以視訊方式與案父進行公務接見，案父表示若受
03 安置人與自己有血緣關係便有意願照顧，案父會分別再與案
04 祖父母確認照顧意願，社工已於113年11月13日寄信告知案
05 父在監所可採取之親子鑑定流程，現待案父回信確認其鑑定
06 意願；現尚無法確認受安置人生父身分及其對於受安置人的
07 想法，案母再次入監服刑，處遇期間案母對於提升親職能力
08 或照顧技巧積極度均不高，生活持續混亂，且無法與社工討
09 論該如何穩定其生活狀態以擔任適當母職角色，故後續擬評
10 估停止案母親權，以維護受安置人最佳照顧利益；考量受安
11 置人年幼，案母生活尚不穩定且現入監服刑，評估案母未能
12 擔任適當母親角色，案家亦無親屬資源可協助照顧，故受安
13 置人暫不宜返家等情，有上開法庭報告書在卷可參。本院審
14 酌上情，認為受安置人之最佳利益，並維護其權益，聲請人
15 聲請延長安置，核無不合，應予准許，爰依上開規定裁定准
16 將受安置人延長安置3個月。

17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裁定如主
18 文。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
20 家事法庭 法官 李政達

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2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
24 書記官 劉春美